

遂昌县财政局

遂财采监〔2024〕1号

遂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1-12-13）

被投诉人1：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昌和路1号

被投诉人2：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62号B幢1单元201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对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昌县经开区学前教育中心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YSC2024B1-公01号）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6月4日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诉称：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采购人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浙

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人关于“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事项与实际不符。本项目资格条件在采购文件第4页“第一章第六点”，要求中无“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条款，未作为资格条件。本项目2024年6月6日开标，在资格审查中，包括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在符合性审查中，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未提供样品，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招标需求和评审细则“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条款评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条规定并非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本次采购的双槽水池柜、电磁双头大锅灶、双门蒸饭车、餐车、学生饮水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规格、材质、厚度、功率等内容需求，而对于款式设计、实用性、结构牢固、焊接状况、做工细节、耐用等方面无法通过书面准确描述，需要通过主观判断予以确认，故本项目设置样品及样品分要求契合本次采购实际需求，且提供样品对后续项目履约验收提供依据。综上，投诉

人关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昌县经开区学前教育中心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贵局驳回投诉。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FYSC2024B1-公01号），2024年5月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5月10日和5月22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2024年5月27日相关单位收到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函，2024年5月29日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6月6日开标，2024年6月7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为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二、经查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六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特定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第49页资格文件如下：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6)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页码)
(7)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8)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页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页码)

相关资格条款中无涉及样品条款和要求。

三、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第三点第2条“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第五点评审内容及标准（5.1）样品中标明“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

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本机关认为：

采购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格条款中无涉及样品条款和要求，“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属于资格条件，投诉人关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昌县经开区学前教育中心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遂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昌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